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庆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秦辉先生、翁智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